

公認證應備文件

公認證項目	應 備 文 件	備 註
房屋租賃 契約公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租人、承租人、連帶保證人(如有)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(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)。 2. 房屋權狀正本、最新房屋稅單(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)正本。 	當事人為外籍人士、法人團體或公務機關時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及當事人本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負責人無法到場，授權代理人辦理公證時之應備文件，詳見【表二】。
房屋/機關 宿舍無償 借用契約 公 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貸與人、借用人、連帶保證人(如有)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(公證處備有例稿)。 2. 房屋權狀正本、最新房屋稅單(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)正本。 	同上。
土地租賃 契約公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租人、承租人、連帶保證人(如有)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(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)。 2. 土地謄本正本、地籍圖。 	同上。
土地無償 借用公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貸與人、借用人、連帶保證人(如有)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(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)。 2. 土地謄本正本、地籍圖。 	同上。
終止、解除 變更租賃 借用契約	雙方當事人本人到場、原公證書正本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(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)。	同上。
買賣契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賣人、買受人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。 2. 買賣標的價值證明，如：房屋權狀正本、最新房屋稅單(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)正本；土地謄本正本。 	如買賣標的為讓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，應檢具買賣議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。

公認證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贈與契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贈與人、受贈人本人到場。 2. 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（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）。 3. 買賣標的價值證明，如：房屋權狀正本、最新房屋稅單（或稅籍證明書）正本、土地謄本正本。 	<p>◎如欲處理身後事，應改立遺囑，自書遺囑、代筆遺囑、公證遺囑應備清單，詳見本簡表第三頁。</p> <p>◎經公證之贈與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撤銷。</p> <p>◎讓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，應檢具贈與議案經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會議紀錄。</p>
委任契約	委任人、受任人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契約一式三份（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）。	
合夥契約	合夥人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合夥事業執照、契約一式三份（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）。	合夥事業執照，如：補習班立案證書正本、商業登記核准函正本、商號登記抄本。
補習班轉讓契約	讓與人及受讓人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立案證書正本、契約一式三份（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）	
結婚公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證結婚日：平日或法院公告之假日。 2. 預約時間：預定公證結婚日三天前，於平日辦公時間先行預約，備妥兩位結婚人及兩位成年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清晰正反面影本，並繳付公證結婚費用（平日 1000 元，假日 1500 元） 	現行結婚採登記制，法院僅提供公證儀式，不生結婚效力，結婚人仍須持結婚公證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
出養同意書	生父、生母本人到場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被收養人及生父生母戶籍謄本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須親自到場，不得代理。 2. 收養仍應經法院裁定認可。
收養契約書	被收養人及其配偶(如有)、生父、生母、收養人及其配偶(如有)本人到場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被收養人及生父生母戶籍謄本。	同上。

公認證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自書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證處備有遺囑書寫範例說明。 2. 本人親筆書寫遺囑全文，不得影印或打字，以十行紙、複寫紙一次複寫三份，遺囑末尾須簽名並記明立遺囑之年月日。 3. 立遺囑人須意識清晰，本人到場，不得代理。 4. 立遺囑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最新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可到場書寫）、遺囑財產證明文件（詳備註）。 	<p>◎左列遺囑財產證明文件，於以遺囑分配不動產時，係指：房屋權狀、房屋稅單（或地方稅務局核發之稅籍證明書）、土地謄本；於分配動產時，係指該動產證明文件，如：存單、存摺、保險單、行車執照等。</p> <p>◎如繼承開始時，遺囑內容違反繼承人特留分規定，被侵害特留分之繼承人仍得依法扣減之。</p>
公證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公證人書寫遺囑全文。 2. 遺囑人應指定二名見證人，均須意識清晰，親自到場，不得代理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遺囑人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可到場書寫）、遺囑財產證明文件（詳備註）。 	<p>◎同自書遺囑備註。</p> <p>◎遺囑見證人資格限制：不得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、繼承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</p>
代筆遺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證處備有遺囑書寫範例說明。 2. 由代筆人書寫遺囑全文。遺囑人應指定三名見證人，其中一名為代筆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代筆人筆記（以十行紙、複寫紙一次複寫三份）、宣讀、講解並經遺囑人認可後，由立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，並記明立遺囑之年月日。 3. 立遺囑人及三名見證人均須意識清晰，親自到場，不得代理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遺囑人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可到場書寫）、遺囑財產證明文件（詳備註）。 	<p>◎同自書遺囑備註。</p> <p>◎遺囑見證人（含代筆人）資格限制：不得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、繼承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受遺贈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血親、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。</p>

公認證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單身證明/ 無血緣 聲明書	1. 本人到場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五份。 2. 辦理中英對照單身證明，須備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 3. 曾經結婚者，應另檢附：最近一次婚姻之「離婚或配偶死亡證明」謄本五份(詳備註)。 4. 結婚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須備：大陸結婚對象基本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 18 碼、戶籍省分)。	◎戶籍謄本應檢附中文版或英文版、全戶或個人戶籍謄本，依擬前往國家要求而定，請自行確認。(大陸地區、越南多檢附中文版個人戶籍謄本；菲律賓及其他英語系國家大多附英文版個人戶籍謄本，僅供參考)。 ◎「離婚或配偶死亡證明」，如：離婚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、離婚協議書、離婚調解/和解筆錄、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協議離婚公證書/離婚判決生效證明公證書、配偶死亡證明書，均須向登記離婚或死亡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五份。 ◎單身證明有效期限，視擬前往國家規定而定，一般為三個月到六個月不等，請自行確認並事先安排行程。
離婚聲明/ 配偶死亡 宣誓書	1. 本人帶身分證明文件(或居留證)、印章、個人戶籍謄本五份、離婚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五份。 2. 辦理中英對照版，須備中華民國護照正本。	同上。
授權書 (註銷大陸 身分證)	授權人本人到場，攜帶：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最新個人戶籍謄本五份、代理人基本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)、授權書(公證處備有例稿供參)。	
翻譯認證	1. 原文文件正本、翻譯本，須如實翻譯，不得漏譯。 2. 翻譯人或識外國文字之人攜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到場辦理。	◎原文如為外國製發文件，該文件應先經我國外交部或駐外館處驗證。 ◎原文如為國內文件，公證人須向核發單位查證，查證屬實方得認證。

公認證項目	應備文件	備註
公文書 (良民證、 戶籍謄本)	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攜身分證明文件到場辦理。	◎公文書認證限持往境外使用，且需表明文件使用地區及目的。 ◎受理後公證人須向核發單位查證，查證屬實方得認證。
在職/服務/離職證明書	1. 被證明人(即在職人/離職人)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請求者，應備：身分證明文件、勞保局個人投保資料、在職/離職證明書正本。 2. 開立證明之機關行號負責人到場請求者，應備：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法人機關證明文件、大小章或機關關防、被證明人勞保局投保資料、在職/離職證明書正本；負責人無法到場之授權文件，詳見【表二】。	◎因依法公證人不可越區執行職務，開立證明書之機關行號須位於本院轄區內。 ◎被證明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請求者，公證人須親向開立證明單位查證，查證所需時間不一，請事先預留兩個工作天，以免延誤時程。

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授權應備文件

當事人組織型態	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	負責人不克到場授權代理人應備文件
個人	1. 本國人：中華民國身份證正本；辦理外文事件，並應攜帶中華民國護照。 2. 外國人：外僑居留證正本，如無居留證，應攜帶外國護照正本。 3. 港澳地區或大陸地區人民：居留證、入出境許可證，或臺灣地區旅行證正本。	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 授權書經認證。 2. 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。 3. 於境外作成之授權書，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有權機關證明。 4.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之授權書，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該國授權機關證明。 5. <u>授權書本人簽名、加蓋印鑑章，檢附三個月內印鑑證明書。</u>
公務機關	法定代表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證明文件(如聘書)。	代理人身分證、授權公文(或機關授權書，加蓋機關及負責人關防)

當事人 組織型態	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	負責人不克到場 授權代理人應備文件
公 司	負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大小章(不限登記章)、公司最新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。	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，並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 授權書經認證。 2. 經有關公務機關證明。 3. 於境外作成之授權書，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有權機關證明。 4. 外國人或居住境外之人作成之授權書，經該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或該國授權機關證明。 5. <u>授權書加蓋公司登記表大小章。</u>
財團法人 社團法人	負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大小章、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同上第1項至第4項，或檢具授權書(上蓋 <u>法人登記印鑑章</u>)附法院登記處三個月內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書正本。
獨資商號 合夥商號	負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大小章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如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正本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或依商業登記法第25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正本)。	同上第1項至第4項，或檢具授權書(上蓋 <u>商號大小印鑑章</u>)附建設局三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書正本。
人民團體	負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大小章、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正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正本。	同上第1項至第4項，或授權書(上蓋 <u>圖記證明印鑑章</u>)附人民團體圖記證明正本。
寺 廟	寺廟負責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寺廟登記證正本。	同上第1項至第4項，或授權書(上蓋 <u>登記表印鑑章</u>)附最新寺廟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祭祀公業 法 人	管理人到場、身分證明文件、祭祀公業大小章、派下員全員證明書。	同上第1項至第4項，或授權書(上蓋 <u>大小印鑑章</u>)附祭祀公業法人印鑑證明書正本。